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10/ZYZB-2026-0335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GK-2026-010/ZYZB-2026-0335）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本次项目内容是为提供日常工作早餐和午餐。

2.1.1 餐费标准：餐费标准为 60 元/人天（据实结算）。其中，早餐 15 元/人天、午餐 45/人天。其中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总支出的 60%。

2.1.2 用餐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用餐时间为准；

2.1.3 用餐人数：242 人（预估数量）。

2.1.4 备餐服务：招标人提供用餐场地及餐桌餐椅及相应的硬件设施，（包含水、电、燃气等，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投标人提供餐饮所需餐具、器具。

2.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到期前一个月招标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可续签一年）。

2.3 项目实施地点：右安门办公区。

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9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一会议室

7. 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发送至 zhaobiao03@zyzbd1.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 XXXX 公司对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 Word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9. 现场踏勘

9.1 踏勘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9.2 踏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新安南里甲 1 号

9.3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小芳 010-60624505 转 831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投标人须提供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0.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邮编：100070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电子邮件：zhaobiao03@zyzbd1.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邮箱： zhaobiao03@zyzbd1.com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u>否</u>
附件 7-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8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7-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招标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

	<p>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 015 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6-0335）”（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p>请注意各银行电汇的工作时间（一般办理电汇汇出至到帐时间为2个工作日）。</p>
12.1	投标有效期：90天
13.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壹份（含WORD版和正本已盖章签字的彩色扫描件PDF版，U盘）</p> <p>同时，须在封装的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在2026年__月__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同时，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p>
16.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17.1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一会议室。</p>
28.1	履约保证金：无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9.1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p> <p>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p> <p>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补充条款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u>2026年05月28日14时00分</u> 踏勘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新安南里甲1号</u>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u>郭小芳 010-60624505 转 831</u>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开标后至评标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424 1366 1612">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1424 400 1496">序号</th> <th data-bbox="400 1424 847 149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847 1424 1366 149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1496 400 1612">1</td> <td data-bbox="400 1496 847 1612">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847 1496 1366 1612">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指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3.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2.2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开标及评标》。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对技术规范偏离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做点对点应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附件 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附件 7-8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7-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服务方案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不适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予以核减。

11.4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5 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2.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晚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在有修改处盖有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密封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5.6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不适用）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商务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下浮率、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价格评审等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0.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0.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0.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0.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9 开标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10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具体情形包括：

① 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业绩、技术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详见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原则

24. 推荐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依次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经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履约能力审查

25.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

25.2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中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必要时可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5.3 接受履约能力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5.4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选择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6.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若投标都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都超出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等，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2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及 26 条规定，书面通知中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地址洽谈并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按评标时的评分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 质疑、投诉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32. 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晶晶

电子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31 或 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十 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投标人的入围与清退（本项目不适用）

37. 入围中标人的清退

37.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招标人有权清退入围中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中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

（2）入围中标人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中标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中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

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针对项目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中标人原因，项目时限、服务质量、服务成果、文件过程资料等不符合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要求的，招标人、委托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协议或在入围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要求入围中标人继续履行；

(6) 入围中标人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7) 入围中标人存在串通、欺骗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中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在入围中标人违约情形下，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 招标人、委托方或最终客户有权对入围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有权按照入围协议“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中相关约定处理；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726 万元（其中，金电云预算：426 万元；金标院预算：105 万元；杂志社预算：195 万元）
		当年安排预算：18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金电云、金标院、杂志社
2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餐饮服务
3	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为 1 年。
4	项目实施地点	右安门办公区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餐饮服务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期。为保障员工食品安全，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申请采购餐饮服务。
2	项目目标	采购 1 家餐饮服务公司，为在右安门办公区办公的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3	项目内容	<p>具体内容如下：</p> <p>提供日常工作早餐和午餐。</p> <p>1. 餐费标准：餐费标准为 60 元/人天。其中，早餐 15 元/人天、午餐 45/人天。其中食材成本支出不低于总支出的 60%。</p> <p>2. 用餐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用餐时间为准；</p> <p>3. 用餐人数：242 人；</p> <p>4. 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招标人不对最低用餐人数承诺；招标人每月对员工餐卡进行充值，卡内余额可用于购买食品原材料或原材料加工产品及其他商品。投标人所销售商品的种类及定价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必须使用就餐卡进行</p>

		结算，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5. 备餐服务： 招标人提供用餐场地及餐桌餐椅及相应的硬件设施（包含水、电、燃气等，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投标人提供餐饮所需餐具、器具。
4	项目范围	餐饮服务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7,26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01	01	餐饮服务	C2204000 0 餐饮服务	项	1	否	否	726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1 项，“△”指标 1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菜品种类要求	投标人应保质保量地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应营养均衡，菜谱一周内不得重样。不得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1. 每周菜谱需提前与招标人进行沟通，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于每周五公布下一周的菜单。菜单发布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2. 早餐须至少包含： 干点（如肉包、煎饼等）、湿点（如银耳	是，提供菜品要求承诺函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汤、牛奶、豆浆等)、蛋类(煎蛋、煮蛋)、面食(烙饼、馒头、馄饨等)、粥类。 3. 午餐须至少包含: 主荤 2 道; 副荤 2 道; 素菜 2 道; 汤 2 道; 面食(馒头、水饺等)、地方特色小吃 1 道以及水果、酸奶。 4. 间餐: 每周提供至少 1 次免费下午茶(包括饮料、咖啡、零食、蛋糕等)。	
2	★	菜品质量要求	1. 荤菜类: 无半生红芯; 素菜类: 绿叶菜炒至断生; 水产类: 鱼类蒸熟无血丝、鱼肉易脱骨, 杜绝外熟里生; 2. 菜品无焦糊味、铁锈味、生调料味; 3. 异物管控: 菜品内头发、钢丝、泥沙、小虫等异物检出率为 0。 4. 菜品综合合格率=(抽检合格菜品数÷总抽检菜品数)×100%; 每月抽检两次, 抽检合格率≥98%, 客诉口味/异物类问题须月发生≤2 起。	是, 提供菜品质量承诺函。
3	★	原材料采购和供应	1. 投标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 并负责验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 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招标人对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并可提出调整供货商或供货单位, 投标人须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前, 提供合格的食物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订单等材料)。 2. 原材料品类要求: 猪肉类: 色泽正常, 无注水,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牛肉类: 正常牛肉气味, 纹理清晰, 不黏手,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羊肉类: 正常羊肉气味, 纤维致密, 不黏手,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水果类: 外观完好, 果肉新鲜, 具有果品应有气味,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提供新鲜应季水果。 蔬菜类: 新鲜脆嫩, 色泽良好, 形态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	是, 提供原材料采购合格承诺函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杂质异物。</p> <p>禽肉（蛋）类：肉质鲜嫩有光泽，无注水；蛋类新鲜，表皮干净完整无裂痕，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p> <p>海鲜水产类：色泽正常且有光泽，有鲜味，手摸有爽滑感，弹性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p> <p>米面油奶类：色泽正常，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p> <p>调料类（白糖、鸡精、酱油、酿造食醋、生粉、食盐等）：标签清晰，包装完好，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p> <p>散装主副食类（饺子、汤圆、面条、炒饼、海带丝、宽粉条、咸菜等）：色泽正常，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p> <p>涮烤类（冻品类丸子、毛肚、百叶、豆腐皮、冻豆腐、烤肠、骨肉相连、腐竹等）：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p>	
4	#	清洁服务	<p>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消防条例》。做好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洁、垃圾清运、管道疏通、设备维修保养、油水分离器维护、地面清洁、桌面清洁、餐具清洗消毒等工作，确保餐饮区域整体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如下：1. 每日餐后对就餐区地面、餐桌、座椅进行清洁消毒，保持无油污、无残渣、无异味；2. 厨房区域地面、墙面、灶台、操作台、排烟罩等每日清洁，每周进行一次深度清洁；3. 餐具（碗、盘、筷、勺等）使用后必须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流程操作，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保洁柜内，防止二次污染；4. 隔油池需每周至少清理一次，确保无油污堵塞；5. 烟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清洗记录需经招标人确认并存档；6. 垃圾应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周边区域保持清洁；7. 定期对餐饮区域内的空调、</p>	是，提供清洁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通风系统、冰箱、冰柜等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卫生安全；8. 投标人负责每日厨余垃圾清运。	
5	△	餐饮服务时间	早餐：7：30—8：45 午餐：11：30—12：45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5 项，“△”指标 3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餐饮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有效的《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或《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是，提供证书扫描件
2	★	合同履行	1. 投标人须完全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招标人可根据办公条件随时终止合同；因投标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是，提供承诺函
3	#	综合实力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4	#	相关案例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5 个或以上的餐饮服务案例。	是，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5	#	人员配置	服务人数应满足招标人员的用餐的合理需求，不少于 6 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中厨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包含刷碗工）、采购和库管；其中，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中厨厨师、面点师至少需具有 3 年从业经验。	是，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6	#	人员服务方案	<p>1.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供全年不包含节假日、休息日（春节假期放假天数可与招标人商定）的一日用餐服务，如有特殊需求，需双方另行商定。</p> <p>2. 所有服务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安全事故等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p> <p>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以保证供餐服务水平。</p> <p>5. 投标人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p> <p>6. 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着装样式应在进场前征得招标人同意），仪表整洁、礼貌服务。</p> <p>7.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如需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调换服务人员的从业资质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且须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给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执行；招标人对认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无条件调换，且应在48小时内解决；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并调整不合格者。</p>	是，提供服务方案
7	#	食品安全和监督管理	<p>1. 投标人应承诺，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和集体用餐安全；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医药费等）；</p> <p>2. 投标人应每餐食品留样制度（至少保存48小时），并做完整菜品留样记录（至少包含菜品留样克数、留样日期等内容）当招标人接到有人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p>	是，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函和监督管理方案

			<p>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饮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当招标人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投标人须第一时间撤下剩余待售的餐品，并对餐品制售环节进行整改。如用餐人员在24小时内出现饮食病状，投标人应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进行针对性身体检查，确实属于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3. 招标人对投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投标人应在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招标人提出的意见，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p>	
8	△	餐费结算	<p>1. 招标人职工根据早餐 15 元、午餐 45 元餐费标准使用餐卡支付餐费。餐卡系统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负责餐卡系统的使用管理，用于每月结算用餐费用（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据实结算）；</p> <p>2. 投标人应提供购买食品原材料或原材料加工产品及其他商品服务，招标人员工可以使用餐卡进行结算。所销售商品的种类及定价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是，提供商品种类售卖方案
9	△	设备设施使用	<p>1. 招标人提供基本设备设施供投标人免费使用，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如属人为操作因素所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购置、修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p> <p>2. 招标人负责餐饮区域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及厨房使用的灶具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及餐</p>	否

			具等日常低值易耗品的补充。 3. 投标人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赔偿。 4. 投标人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重新布置和改变，均需经招标人同意。	
10	△	应急服务	遇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	是，提供应急服务承诺函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按月为单位进行结算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结算单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上月实际结算的100%付款	电汇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5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按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预算（不适用）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geq 90 天
3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4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5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20.8、20.9、20.10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三、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相关案例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相关案例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人员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指标	序号	细项、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24分)	1	清洁服务(24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1.、2.、3.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2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4.、5.、7.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6.、8. 指标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8</p>

				<p>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商 务 部 分 (76 分)	4	综合实力 (8 分)	8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5	相关案例 (10 分)	10	<p>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5（含）（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 提供合同（包括项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认可），否则不予认可。</p>
	6	人员配置 (8 分)	8	<p>1) 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中厨厨师、面点师，均具有 3 年从业经验，得 6 分。</p> <p>注：提供简历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7	人员服务方案 (21 分)	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1.、2.、3.、4. 指标要求内容整体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8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5.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培训）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8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9		8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6.、7.、8. 指标要求内容整体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8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10	食 品 安 全 和 监 督 管 理 (18 分)	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食品安全”指标，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未盖章，得 0 分</p>
	11		1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监督管理”指标，提供监督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15 分；</p>

			<p>(2) 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3) 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7 分;</p> <p>(4) 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3 分;</p> <p>(5) 监督管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合理性较差,完成项目需求待加强,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12	餐费结算 (8 分)	8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餐费结算”指标,提供商品种类售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合理性较差,完成项目需求待加强,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3	应急服务 (3 分)	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应急服务”指标,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未盖章,得 0 分</p>

注: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4、5、6、10、13 项;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序号 1、2、3、7、8、9、11、12 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或《金融电
子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日 期：202 年 月

甲方：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或《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新安南里甲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右安门办公区提供足以满足甲方全部用餐员工用餐需求的的餐饮保障服务。甲方指定员工用餐场地；乙方负责菜品的制作、包装，现场提供 2 名员工进行配餐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右安门内大街新安南里甲一号

用餐形式工作日早餐/午餐采取自取形式。

第四条 用餐时间：

早餐：7：30—8：30。午餐：11：30—12:45。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规定时间开始前将全部菜品制作完成，并于用餐时间全时段在甲方指定的就餐地点配餐并提供服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延误配餐（开始配餐时间不晚于该用餐时段，早餐：7：30；午餐：11：30），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早地在用餐场地提供菜品，保障该时段甲方员工就餐，且不能因此拒绝配餐或降低配餐质量。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配餐时，乙方应于得知不可抗力事由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乙方未于上述规定时间配餐的（无论乙方是否有过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供应本时段餐食，除甲方对此有过错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本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为1年。

第六条 餐费标准及结账方式

1. 餐费标准：工作日与节假日餐费标准相同：早餐标准为人民币15元/人天，午餐标准为人民币45元/人天。餐费标准已包含6%增值税，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固定不变。上述餐费标准包含乙方配餐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运输费和处理费、餐具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按照实际用餐量结算，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 结账方式：

（1）按月付款，每月末甲方对乙方的配餐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月验收合格部分配餐服务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单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月费用。

（2）双方每餐结束后书面签字确认实际用餐人数，每月末经甲方书面确认用餐

人数和金额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变更上述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十（1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如乙方不按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法合规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规、足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就餐场地及桌椅等基础就餐设施；负责就餐人员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进行调整。
3. 甲方不提供就餐场所、桌椅等基础就餐设施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以外的就餐所需设施和服务事项；配餐活动中所产生的垃圾及餐后垃圾均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4. 当甲方每周预报餐数后，任何一餐有人数超过 20%的减少或增加，甲方需要

提前 6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按照减少或增加后的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餐品进行查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餐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餐饮业营业执照、操作员工健康证明及其他必要资质证明（详见附件 7、8），并保证在服务期间内持续具备前述资质证明。

2. 乙方的原料质量和制作过程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和乙方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货的原料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合格证，乙方操作流程，生产场地卫生情况等，对于甲方调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用餐时间内，提供质量达标、数量充足的饭菜，供甲方用餐。

4. 乙方须保证每日当天制作餐食，菜品新鲜丰富、营养均衡、保证供应，每周餐单应提前向甲方报批，重复菜品比例不得超过 20%，并按照甲方确认后的餐单提供餐食。

5.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保温措施、必要的包装等），保证饭菜的质量和卫生。

6. 如甲方需在合同约定的用餐时间外用餐，乙方应积极配合，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餐食。

7. 乙方应该严格执行餐饮业卫生标准，做到：

①保证供餐、现场服务人员的健康、卫生、着装、礼貌等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员工均须持《健康证》上岗。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供应，保证食品质量及卫生安全，严格规范选材、制作、运输各种食品，确保无公害、无污染、不变质。

③乙方承诺对每餐餐具消毒、加热，保障使用安全；乙方应严格按规范洗涤、消毒餐具、密封运输，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餐具消毒的证明。

8. 乙方应对每日菜品进行留样，同时由专人填写《食品留样记录表》，样品至少保存 48 小时，以便甲方备查。

9. 乙方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遵守甲方和甲方办公楼物业的管理规定，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出场所，不进入与供餐无关的区域。

10.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提供福利保障，并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乙方与其员工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处理因饭菜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因乙方餐食问题导致的一切甲方及人员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鉴定费、人身损害赔偿金及一切诉讼费用）。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工作场所在保密、安全人员出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对于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客户的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永久有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然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如果发生披露或泄密，无论披露/泄露人是乙方还是乙方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泄密时是否仍在为乙方工作，乙方均应对因披露或泄密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

14. 乙方因配备与供餐规模、本项目情况、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如实告知甲方，并履行报告义务。

15. 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进行抽查检查。甲方抽查检查不合格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餐费，且在乙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比约定开餐时间延迟 30 分钟（含）内开餐，甲方有权扣除当餐总额 50% 作为违约金；乙方比约定开餐时间延迟 30-60 分钟（含 60 分钟）或未提供餐品的，甲方有权扣除当餐总额 10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依规定时间提前准备或准时开餐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告其原由，同时乙方做好相应的后续处理工作，保

障之后的配餐。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食谱提供餐品且未提前说明合理理由经甲方同意的，应视为乙方未提供餐品。

3. 甲方对餐饮服务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超过1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累计3次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乙方提供餐食的操作环境及食品卫生不合格或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能保持服务资质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此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或甲方客户方员工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6. 乙方违反乙方义务中的任意一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累计应支付的违约金达200,000元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授权的全部费用并另行支付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部分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

8.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履行本合同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保全、公告、执行、评估、拍卖、律师、差旅、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已经充分预见到以上损失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配餐方案

附件 2. 餐食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附件 3. 甲方需求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 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7. 乙方相关资质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 乙方相关从业人员简历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0.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附件 11. 保密协议

附件 12. 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二、验收主体

采购申请部门：金电云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三、验收时间

阶段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分阶段（每月验收上个月餐饮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地点

右安门办公区

五、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方式：阶段性验收。

六、验收方法

阶段性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对菜品及卫生进行核查。验收结果记录在验收报告中，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七、验收内容

（一）菜品种类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地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应营养均衡，菜谱一周内不得重样。不得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1. 每周菜谱需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于每周五公布下一周的菜单。菜单发布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需经过甲方同意；

2. 早餐须至少包含：

干点（如肉包、煎饼等）、湿点（如银耳汤、牛奶、豆浆等）、蛋类（煎蛋、煮蛋）、面食（烙饼、馒头、馄饨等）、粥类。

3. 午餐须至少包含：

主荤2道；副荤2道；素菜2道；汤2道；面食（馒头、水饺等）、地方特色小吃1道以及水果、酸奶。

4. 间餐：

每周提供至少1次免费下午茶（包括饮料、咖啡、零食、蛋糕等）。

（二）菜品质量（冷菜、热菜、素食食品）是否符合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 荤菜类：无半生红芯；素菜类：绿叶菜炒至断生；水产类：鱼类蒸熟无血丝、鱼肉易脱骨，杜绝外熟里生；

2. 菜品无焦糊味、铁锈味、生调料味；

3. 异物管控：菜品内头发、钢丝、泥沙、小虫等异物检出率为0。

4. 菜品综合合格率=(抽检合格菜品数÷总抽检菜品数)x100%；

每月抽检两次，抽检合格率≥98%，客诉口味/异物类问题须月发生≤2起。

（三）原材料采购和供应

1. 供应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负责验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甲方对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提出调整供货商或供货单位的建议，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2. 原材料品类要求：

猪肉类：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牛肉类：正常牛肉气味，纹理清晰，不黏手，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羊肉类：正常羊肉气味，纤维致密，不黏手，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水果类：外观完好，果肉新鲜，具有果品应有气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提供新鲜应季水果。

蔬菜类：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

挂丝或杂质异物。

禽肉（蛋）类：肉质鲜嫩有光泽，无注水；蛋类新鲜，表皮干净完整无裂痕，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海鲜水产类：色泽正常且有光泽，有鲜味，手摸有爽滑感，弹性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米面油奶类：色泽正常，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调料类（白糖、鸡精、酱油、酿造食醋、生粉、食盐等）：标签清晰，包装完好，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散装主副食类（饺子、汤圆、面条、炒饼、海带丝、宽粉条、咸菜等）：色泽正常，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涮烤类（冻品类丸子、毛肚、百叶、豆腐皮、冻豆腐、烤肠、骨肉相连、腐竹等）：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四）清洁服务

1.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消防条例》。做好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洁、垃圾清运、管道疏通、设备维修保养、油水分离器维护、地面清洁、桌面清洁、餐具清洗消毒等工作，确保餐饮服务区域整体环境及设施设备符合卫生标准。

2. 供应商负责每日厨余垃圾清运。

（五）人员配置

服务人数应满足采购方员工的用餐的合理需求，不少于6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中厨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包含刷碗工）、采购和库管；其中，项目经理（总负责人）、中厨厨师、面点师至少需具有3年从业经验。

（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 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和集体用餐安全

2. 供应商应建立每餐食品留样制度（至少保存48小时），并做完整菜品留样记录（至少包含菜品留样克数、留样日期等内容）

八、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与相应的验收实施计划一致）
验收报告	（应包含验收实施计划的每一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实施计划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现场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现场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 对于可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容易与供应商产生争议的项目等，各单位可在条件允许时对验收过程录音录像。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对于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可以将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并入验收报告。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验收报告表

验收报告表

来源:		订货日期:					
编号:		收货日期: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厂牌	单位	价格金额	备注 (有关质量)	验收员签字
	订货	实收					

食品原料验收进货日报表

食品原料验收进货日报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进货方式		
					直接	仓库	杂项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10.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xx 地址 ）的（ xx 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xx 项目) 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保密协议

签约地点：北京西城区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

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

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 15%；

11.2 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的 25%；

11.3 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壹拾）万元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

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

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 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 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 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 偷逃税款；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提供虚假材料；（3）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

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间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JDGK-2026-010/ZYZB-2026-033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JDGK-2026-010/ZYZB-2026-0335）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副本肆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详见投标报价）元（不适用）。

（2）有/无（据实填写，填写“有”或“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交货期：_____ / _____。

（4）交货地点：_____ / _____。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9）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内容)			投标 应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 明
	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指标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菜品种类要求：

我司保质保量地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应营养均衡，菜谱一周内不得重样。不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1. 每周菜谱需提前与招标人进行沟通，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于每周五公布下一周的菜单。菜单发布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2. 早餐须至少包含：

干点（如肉包、煎饼等）、湿点（如银耳汤、牛奶、豆浆等）、蛋类（煎蛋、煮蛋）、面食（烙饼、馒头、馄饨等）、粥类。

3. 午餐须至少包含：

主荤 2 道；副荤 2 道；素菜 2 道；汤 2 道；面食（馒头、水饺等）、地方特色小吃 1 道以及水果、酸奶。

4. 间餐：

每周提供至少 1 次免费下午茶（包括饮料、咖啡、零食、蛋糕等）。

（二）菜品质量要求：

1. 荤菜类：无半生红芯；素菜类：绿叶菜炒至断生；水产类：鱼类蒸熟无血丝、鱼肉易脱骨，杜绝外熟里生；

2. 菜品无焦糊味、铁锈味、生调料味；

3. 异物管控：菜品内头发、钢丝、泥沙、小虫等异物检出率为 0。

4. 菜品综合合格率=(抽检合格菜品数÷总抽检菜品数)×100%；

每月抽检两次，抽检合格率≥98%，客诉口味/异物类问题须月发生≤2 起。

（三）原材料采购和供应

原材料采购合格承诺：

我司承诺：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负责验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招标方对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提出调整

供货商或供货单位，我司须予以配合（若中标，在提供餐饮服务前，提供合格的食物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订单等材料）。

原材料品类的质量承诺：

我司承诺：

猪肉类：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牛肉类：正常牛肉气味，纹理清晰，不黏手，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羊肉类：正常羊肉气味，纤维致密，不黏手，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水果类：外观完好，果肉新鲜，具有果品应有气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提供新鲜应季水果。

蔬菜类：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禽肉（蛋）类：肉质鲜嫩有光泽，无注水；蛋类新鲜，表皮干净完整无裂痕，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海鲜水产类：色泽正常且有光泽，有鲜味，手摸有爽滑感，弹性好，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米面油奶类：色泽正常，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调料类（白糖、鸡精、酱油、酿造食醋、生粉、食盐等）：标签清晰，包装完好，保质期内，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散装主副食类（饺子、汤圆、面条、炒饼、海带丝、宽粉条、咸菜等）：色泽正常，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涮烤类（冻品类丸子、毛肚、百叶、豆腐皮、冻豆腐、烤肠、骨肉相连、腐竹等）：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	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非★所有条款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商			投标 应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 明
	指标	指标项	商务要求			
1	★					
.....			

注：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指标证明材料

1) 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有效的《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或《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提供人员列表及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履行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1. 我司完全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本项目不转包。

2. 招标人可根据办公条件随时终止合同；因投标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偏离。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若针对所有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无偏离请填写“无”，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如有）：_____ 证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7-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本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存在贵公司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在我公司持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在相关利益关系岗位任职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8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7-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5000 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服务方案

（一）清洁服务

1. 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1.、2.、3.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2. 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4.、5.、7.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3. 技术要求“清洁服务”指标项中 6.、8. 指标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二) 综合实力

(三) 相关案例

2024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时间	情况简介	备注

（五）人员服务方案

1. 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1.、2.、3.、4. 指标要求内容整体提供服务方案。
2. 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5. 指标要求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培训）。
3. 技术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人员服务方案”指标项中 6.、7.、8. 指标要求内容整体提供服务方案

(六) 食品安全和监督管理

1、食品安全承诺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和集体用餐安全；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医药费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监督管理方案

(七) 餐费结算 (商品种类售卖方案)

(八) 应急服务

应急服务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遇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我司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送餐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1 投标保证金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若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除此之外，我单位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的右安门办公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